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经审查拟购买信托计划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该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最终投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肖伟先生认为：因资料提供较慢和本人出差，不能及时消化资料，故对此项议案无法发表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He Shaoping and Zheng Ganshu.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for He Shaopi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for Zheng Ganshu.